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阳光学校九年一贯制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城区阳光小学：

你单位报批的《阳光学校九年一贯制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阳光学校九年一贯制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批复如下：

一、阳光学校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阪坡联泰工业城N24区，中心地理坐标：E113° 10' 12.439"，N23° 58' 66.432"，占地面积为27591m²，建筑面积为16667m²。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包括1栋4F的教学楼A、1栋6F教学楼B、1栋5F综合楼、1栋2F图书馆。现学校办学规模为36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620名，教职工63人。

本项目为扩建，拟在原址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主要建设内容：（1）拆除现有的运动场重新设计，扩建成含180米（第1道）-200米（第4-6道）环形跑道及100米直跑道的运动场；（2）新建1栋阳光学校初中部教学楼C。项目扩建完成后，预计新增18个初中教学班，增加学生900人，教职工50人。

二、该项目属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深化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1〕441号)提出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范围中的“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司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28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佛山市宏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28日印发
